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网络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 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6年06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0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股东大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 提案1.00、2.00、3.00均以特别决议审议。

4.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5日9:00-11:00及14:00-16: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5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oahai.com);

(3) 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5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 登记手续:

(1) 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 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箱、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o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凭以上有关凭证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多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忠康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oaha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材料将于董事会办公室。

2. 逾期提案将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 会议期间,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7.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2993”,投票简称为“奥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数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及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变更授权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交所)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博美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美天”)及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分别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亦庄国际为鸿博美天、英博数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鸿博美天、英博数科为上述债务向亦庄国际提供反担保,鸿博美天、英博数科与亦庄国际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鸿博美天以其工厂、工业用地作为抵押物,为鸿博美天、英博数科上述债务的履行向亦庄国际提供抵押担保及资产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相关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亦庄国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鸿博美天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09-02

2. 法定代表人:段辉

3. 注册资本:29,100万人民币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七路5号院1号楼2008室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印刷;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5,163,321.96	184,584,151.54
负债总额	167,946,439.18	130,286,867.30
净资产	57,217,882.78	54,297,284.2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77,838,722.68	7,470,081.40
净利润	-58,006,929.60	-2,929,000.56

7. 公司拥有鸿博美天100%股权,鸿博美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鸿博美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二) 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06-01

2. 法定代表人:李宇

3. 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海润大厦B座207室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电信业务除外);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08,954,506.74	495,227,420.36
负债总额	487,489,306.10	480,902,293.13
净资产	9,466,200.64	-4,580,862.7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13,795,945.15	21,476,790.66
净利润	346,959.12	-14,147,136.42

7. 公司拥有英博数科100%股权,英博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英博数科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人:鸿博美天科技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主债务人:鸿博美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5. 抵押物:鸿博美天工厂、不动产产权证号: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18026号;

6. 担保额度:鸿博美天、英博数科主债权分别为2,000万元、1,000万元。

(二) 相关保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鸿博美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反担保人:鸿博美天有限公司、鸿博美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额度:鸿博美天、英博数科主债权分别为2,000万元、1,000万元;

5. 担保期间:主合同下每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资产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为95,674.0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7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630.0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和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协议转让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和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的公告。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调查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实际控制人赵建华先生、蒋海波先生、葛伟国先生拟于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1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本

的0.464%)。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赵建华先生、葛伟国先生存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其减持行为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减持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德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4,402,65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5.11%)公司股票限售流通股,转让价格不低于3元。本次协议转让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1455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和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原拟通过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对同一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任选一项打“√”,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加蓋本人单位印章。) 委托大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号码:

签发日期:

附件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陈东强	
出席本次会议人数	
本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勾选:	传真
陈东强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正确填写正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符)。

2. 已签署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6年06月25日以前直接送达,电子邮箱(ir@oahai.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 如股东在本回执上未签字,请予“发”字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真实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如股东发由本公司登记处转交,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扫描以上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伟、汪秉东、吴日斌、陈华、郭耀军、李德福、唐龙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